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日前通過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調整事項,調整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 (一)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二) 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和 督導;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就核數師的聘任或解聘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 (五) 就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本公司與會計專業標準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符合程度進行監督;
- (七) 審核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對存在問題與境內、外審計師溝通;
- (八) 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我評價報告;
- (九) 審核本公司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調整、重大會計政策 及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等;
- (十) 審核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

(十一)檢查、監督本公司存在和潛在的各種風險。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 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 生及朱鴻杰先生。